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南北两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北两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北两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1.2 磋商范围：按照维保要求规定对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等所有维保内容进行维修、维保、检测，保证消防设施、消防报警系统正常运行，南、北院建筑面积共计约 22.9 万 m²，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及项目需求”；

1.3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23 万元，自筹资金；

1.4 维保服务期：一年；

1.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类型资格；

2.3 业绩要求：响应人须提供一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2.4 其他要求：

2.4.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www.zxgk.court.gov.cn/>），在“失信被执行人”中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2.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资质查询页、类似业绩合同、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信誉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响应人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原件检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2 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经开第三大街 186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后勤服务部（李老师 0371-66780211）。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402 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0211

2025 年 7 月 18 日